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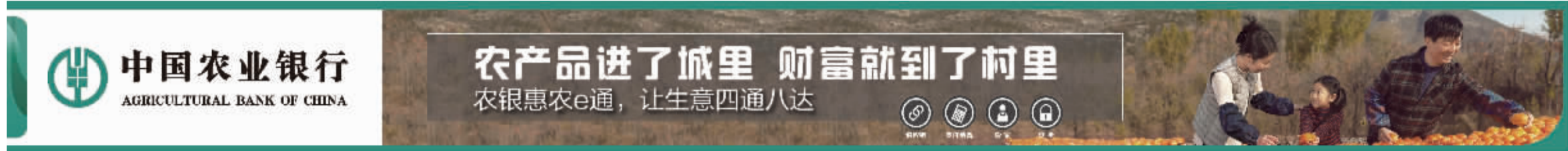
本报官方微博



本报官方微信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拨备放宽一箭双雕: 表外回表 & 不良曝光

B1



两会专刊

新时代振兴路 > A2~A27

A2 法治“快车”

A4 西南交大左大杰: 以交叉持股模式力推铁总改革

B4 特色发展难见起色 中煤保险扭亏存变数

B6 虚拟货币骗局频发 全球性监管风雨欲来?

C1 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提速

C3 天广中茂资本局

C6 富贵鸟债券多次临停 主业下滑明显

张天任: 绿色发展需要法治先行税制配套



C8

阿里健康: 用“新零售”改造医药电商



C7

本期热词 >

大湾区提速

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发展将以参与全球竞争,提升大湾区的全球竞争力为目标,因此区域产业发展会有更为高远的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速 区域产业发展将迈向新台阶——A9

应对老龄化

今年两会,袁亚非关注养老问题,提出: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缓解我国长期照护压力,多措并举推动养老产业快速发展。

顶层设计应对老龄化——A12

“品牌向上”

在新一轮发展周期中,自主品牌正面临着很多机会点,例如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需要智能互联、自动驾驶等新的技术方向上寻求更多突破。

中国汽车打响“品牌向上”攻坚战——A16

集成电路迎爆发

天风证券的研究报告指出,作为国之重器的集成电路产业,是大国崛起的核心制造产业。资本的集中和政策的扶持,都会将集成电路投资推高到一个此前从未有过的水平高度。

集成电路爆发期 产业规模高达数千亿元——A20

社评 >

个税改革理所当然,也应循序渐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我国将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个税改革是近年来人们关注的焦点,它确实给不少人造成实在的痛感。此次两会上总理对个税改革作出的承诺,呼应了人们的关切,给很多人带来切实的利益改善的希望。个税起征点的调整是非常必要的。2011年,我国将个税起征点调整为3500元,至今已有七年。官方统计数字显示,2011年~2017年通货膨胀率分别是:5.4%、2.6%、3.2%、1.5%、1.4%、3.02%、1.6%。看起来,这七年之中物价比较稳定,没有出现较高的通货膨胀现象,但实际上由于存在统计口径等问题,这些统计数据与人们的感受之间还是有差距的。即使从官方统计数字看,这7年物价仍然是上涨的,通货膨胀仍然是存在的。但是,个税并没有随着物价指数自动调整,或者说,个税并没有与通货膨胀挂钩。随着时间推移,如今同等数量的货币的购买力与2011年

相比,已经大为下降。这实际上意味着,2011年以来,虽然名义上个税的起征点是3500元,实际上随着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起征点已经大为下降,也就是说,纳税人的税负在不知不觉中加大了。

实际上,从1986年开始征收个税以来,个税起征点的提高,远远比不上物价上涨的步伐。起初个税起征点是800元,到今天3500元,30年来提高不到5倍;而今日物价与当初相比,30年来上涨不止40倍。也就是说,即使我国多次调高了个税的起征点,但实际上起征点的提高远远没有跑赢物价上涨的速度。如果个税起征点不能指数化,不能与通货膨胀挂钩,那么,过一段时期对个税起征点进行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购买力,应该是题中应有之义。这是个起征点必须提高的关键原因所在。

提高个税起征点还有一个过硬的理由。我国个人所得税,分为10大类以及不能明确分类的所谓其他所得,但实际上,说到个税,人们想到的首先就是工薪所得,而此次拟议中的提高起征点,也特指工资薪

金所得税。工薪所得税成为个税的主体,个税沦为工薪税。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于,从税法上说,资本所得享受各种各样的减免优惠,无法为个税作出贡献,而从征管实际来说,个体经营所得等由于征管困难要么存在大量的逃税现象,要么实行定额管理。所以,源泉扣缴的工薪收入,成为个税最稳定可靠的税基,能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这对于工薪阶层来说是不公平的。所以,提高工薪所得的起征点,也一定程度上可以补偿工薪阶层在所得税方面作出的牺牲。

本次“两会”上提出的个税改革,包含了几个方面的内容,提高起征点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增加专项扣除费用等。如果仅仅是提高起征点,改革并不难,只要人大修法,对起征点重新调整就可以了。现在的难点是,增加扣除必然涉及到人们一直强调的夫妻合并计征和以家庭为主计征的问题,而这又涉及由分类征收向分类与综合征收的改革。这一点比较困难,还需要进行大量而细致的工作,在现有条件下,一年内无法完成,增

加教育子女费用的扣除,应以夫妻合并计征比较科学合理。如果仍然是现行的个人为基础的计征,那么,丈夫税前扣除还是妻子税前扣除,结果是不一样的。因为个税是累进制,收入越高,扣除带来的节税越多,如果夫妻双方收入差距较大,那么从谁的税前扣除,结果是大不一样的。因此,合理的就是夫妻合并计征。如果不实行夫妻合并计征,那么,可想而知必然是在高收入的一方扣除。如果增加涉及家庭支出如赡养老人、住房和医疗等等支出的扣除,那么,就不仅仅是夫妻合并计征的问题,必然应该将现行的分类征收改为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征收。这无论对于个税的征管还是遵从,都带来巨大的挑战。最基本的一个问题,家庭如何界定?怎样的情况下,老人可以成为家庭成员,什么情况下不算?同理,什么情况下子女也算家庭成员,怎样情况下又不算?这些都会非常复杂。而家庭收入与支出的监管,也是非常复杂的。传统的源泉扣除显然已经不适应征管需要了,采取申报制是必然的趋势。

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两会的要求,此次个税改革将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专项费用扣除,可以预计,起征点的提高没有难度,只要人大常委会修法,可以很快实行。增加子女教育等专项费用扣除,如果无法按照家庭综合计征,那么,只能仍然按照现行的分类征收,以源泉扣缴的方法解决。而人们一直强烈呼吁的以家庭综合征收的改革,显然无法一步到位。这就是说,虽然个税的改革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却只能小步渐进,成熟一步走一步。

提高起征点,增加扣除费用的个税改革,对于收入已经达到征收起点的工薪阶层来说,自然是一件好事,但是也应该清醒地看到,这种改革的效果是累退的而不是累进的。征税和减税,恰如一对镜像,征税有多累进,减税就有多累退,减税的累退程度与

征收的累进程度是完全一致的。累进的个税让高收入者承担更高的边际税率,意在调节收入分配;而累退的减税则为高收入者节约更多的税款,给高收入者带来更多实惠。起征点提高的每一元中,未达到起征点的人享受不到一分钱的减税,以3%的税率纳税的那些中低收入者只能享受3分钱的减税,而最高以45%税率纳税的那群富人,则能得到0.45元的好处。所以,尽管个税提高起征点和增加扣除费用都是国家让利,纳税人得实惠,但仍然应该明白谁得到更多实惠,谁没有得到实惠。如果从公平合理,对等平衡的角度讲,对已经跨入缴纳个税门槛的中等收入以上的人实行个税减免的同时,对低收入群体还应通过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增加补贴,则更符合发展的红利被全民共享的愿景。



中国经营者俱乐部



本报发行部微信



广告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第0224号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所: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